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冠: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飞马香港: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Kyen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86%股权;

前海启航: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40%股权;

前海进出口:前海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2015年度拟为其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此为上海合冠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或等值外币)、低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同意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Kyen Resources Pte. Ltd.向金融机构或相关业务公司或经纪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美元 8,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低风险敞口不超过美元 2.3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同意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公司联营企业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

上述为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皆为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黄壮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有效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浦东牡丹路 60 号 514-515 室
- 3、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 4、成立时间：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5、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见许可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具体见许可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珠宝首饰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7、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合冠总资产为 115,271.77 万元（其中，存入足额保证金以取得等值外币借款、信用证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83,888.34 万元；剔除此部分资产负债，总资产为：31,383.34 万元），净资产为 13,358.0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199.34 万元，净利润 936.39 万元。

（二）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新界荃湾杨屋道 168 号国际讯通中心 7 楼 03 室
- 3、注册资本：港币 11,800 万元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一般贸易、销售和服务等。（注：除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需要申请从事外，香港地区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7、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飞马香港总资产为 167,422.10 万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净资产为 10,632.9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5,414.35 万元，净利润 1,168.09 万元。

（三）Kyen Resources Pte. Ltd. 基本情况

Kyen 公司为注册于新加坡的大宗商品—有色金属交易专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贸易），其在亚洲大宗商品—有色金属交易领域拥有一定知名度及影响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运营网络，充分利用新加坡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供应链管理的国际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KYEN RESOURCES PTE. LTD.部分股权的议案》，收购Kyen公司86%的股权。

Kyen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Kyen Resources Pte. Ltd.
- 2、注册地址：#14-03/04, Samsung Hub, 3 Church Street, Singapore 049483
- 3、注册资本：美元 2,500 万元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9 日
- 6、经营范围：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贸易）；其他投资性活动。
-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86%
2	FULL YIELD RESOURCES PTE. LTD.	14%
合计	—	100%

8、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Kyen 公司资产总额为 34,250.32 万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净资产为 16,570.5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1,857.99 万元，净利润 1,278.11 万元。（折合美元：资产总额为 5,598.37 万美元，净资产为 2,708.04 万美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18.08 万美元，净利润 208.04 万美元。）

（四）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与TCL集团等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意在充分利用合作各方丰富的境内外资源、行业经验及前海新区的政策优势与创新环境，整合优化TCL集团各成员企业供应链管理，通过贸易服务，结合金融创新工具，提供增值金融服务等手段，打造成专注于IT、电子行业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合资各方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形成可持续竞争优势，为各方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40%权益，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联营公司。前海启航相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4、企业性质：有限性质

5、经营宗旨：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经营内容，拓展 IT、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相关产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一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
3	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合计	——	100%

7、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海启航总资产33,137万元，负债合计33,1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所有者权益0万元。（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本金尚未注入。）

（五）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40%权益，属于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联营公司。启航进出口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

3、法定代表人：黄晖

4、注册地址：RM1605D,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5、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7、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8、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启航进出口总资产0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所有者权益0万元。（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本金尚未注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上述主体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相关主体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同时，对于担保对象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已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能够及时监控其资金流向与财务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其行业前景、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同时，对于担保对象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公司已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公

平对等，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6,945.3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33%。

2、公司董事会批准累计对外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为790,113.70万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其中：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440,113.70万元；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350,000万元。

3、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